中国宪政制度的构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3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5 AE AA E6 c122 483796.htm 虽然我国已经建立 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,已经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 在不断的完善它,并且,我国已经具备了实现宪政的基本条 件,但是,我们还没有达到宪政国家的目标;虽然我国经济 日益繁荣,政治民主也取得了巨大进步,如政务逐渐公开, 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越来越强,干部任用制度越来越透明和 公平等等。但是,我们还未建立宪法高于个人,法律高于特 权的权威,还缺乏宪法实施的配套制度;虽然我们的执政党 已经开始自觉接受宪法和法律的监督,但是,我们缺少使党 "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"这一原则具体化的法律 程序机制。总的说来,对以下制度应予以重新构建:1.完善 现行宪法的内容 宪法分为两部分:国家权力、公民权利。宪 法是神圣的,是国家的根本法,哪些内容应该写进去,哪些 内容不写,立法者需要认真考虑。其次,宪法首先是法律, 应当用法律的语言表述,而不是用意识形态的语言表述,如 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,宪法司法化、宪政都不过是一个口号 。比如,宪法规定:"国家厉行节约,反对浪费。"将类似 的条款和语言放进宪法,有失根本大法的尊严。因此,我们 可以根据现行的政治制度,成立一个修宪委员会,重新在内 容上和语言的表述方法上对宪法进行重新设计。在宪法内容 上应作如下改进:(1)应当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规定私 有财产权不得侵犯。个人的自由空间和公共权力的空间有着 非常清楚的界限。国家不能动辄以人民的意志或自己的意志

剥夺没收,征用私有财产,一切要纳入法律轨道。可以说, 对自由财产的保护是宪政发展的一个基础性的要件。(2)应增 加公民的基本权利,诸如,"思想自由"、"迁徙自由"、 "罢工自由"、"生存权"、"组织工会权"、"被告有接 受正当程序审判的权利"等。(3)经济制度不宜规定得太具体 ,现行宪法用13个条文规定经济制度不仅没有必要,而且带 来诸多负面影响,近年来我国频频修宪的原因之一就是对经 济制度的规定过于具体,因此不宜用具有概括性,稳定性的 宪法来规定与时俱进的经济制度。(4)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既要作列举性规定,也要作概括性规定,这样就可以减少或 避免所谓的"剩余权利问题"的发生。(5)应当将中央军委的 职权予以明确,以便合理行使。2.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(1)全国人大主席团制度的完善。从宪法及《全国人大组织法 》的规定看,全国人大主席团制度中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明 确:第一、从《全国人大议事规则》第8条规定看,主席团名 单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预备会议提出,但宪法 和有关法律未对主席团构成作出规定,并且,全国人大常委 会的初步候选人名单的产生方式,法律上没有作出规定,主 席团组成人员是否有"一府两院"中人大代表担任,法律没 有规定。我们认为应当是可以的,同时考虑人民代表大会与 这些国家机构的关系,在总人数中比例应当有所限制。第二 按照惯例,由全国人大选举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 其他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,但宪法和有关 法律对候选人提名程序、正式候选人确定程序未作规定,为 明确起见,应当作出规定。(2)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 职化和年轻化。目前,委员专职化程度不高:一方面,表现

为专职委员数量少,还未成为组成人员的主体,有的委员甚 至身兼数职;另一方面,表现在委员从事人大工作的时间太 少,多数委员从事人大工作的时间一般每年100天左右。由于 对人大常委会的认识不足,没有把它视为行使国家权力的经 常性机关,而把它作为"二线"机关看待,因组成人员的年 龄结构偏高且兼职委员太多,以致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出席率 不高,最为突出的是地方人大常委会。针对此种情况,应作 如下改进:第一、委员除可以在党派中兼职外,一律不得兼 任其他职务。理由如下:1正因为人大代表已属兼职,会期不 可能太长,难以充分讨论和决定属于权利机关职权范围内的 事项,所以不得已才将权力向常委会作一部分转移。倘若委 员仍然不能专职,通过增加常委会职权达到强化国家权力机 关职能的方案,就达不到预期效果。2委员兼职可能限于本单 位本部门本行业的利益,而不能从国家利益出发并讨论和决 定问题。第二、在人大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,对 一年会期中缺席若干次的委员,常委会有权除名或视为辞职 。目前的人大常委会是无权开除或罢免代表的,只能由选举 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罢免或原选举单位、选民罢免,因而造 成人大常委会对委员无法进行管理。 3、确立违宪审查制度 违宪审查是现代宪政国家保障人权不可或缺的基本制度。实 施宪法监督,开展违宪审查,是维护宪法权威,实现宪法对 人权的保障功能的重要途径。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,全国人 大及其常委会承担宪法监督和违宪审查的职责。但是,由于 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一般都是身兼数职,会议又少、会期又 短,法律专业人员少等原因,因而,导致宪法监督和违宪审 查流于形式,加上人们种种不必要的担心,我国的违宪审查

制度一直没有完全建立起来,违宪审查也未进入司法领域。 现实生活中大量违反宪法、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案件得不到 及时的查处和纠正,公民的宪法权利受到侵犯后不能得到法 律的救济,这不仅影响了我国宪政秩序的形成和法治国家的 建设,也制约了宪法对人权保障作用的发挥。因此,有必要 建立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和宪法的诉讼制度。虽然建立宪法 法院还不具备条件,但建立一个其性质和地位与全国人大专 门委员会大体相同的宪法委员会,以行使宪法监督及违宪审 查的职权,是完全必要也是可行的。其任务和职责是:对宪 法的解释提出意见和建议;对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 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,提出 审查意见:对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行条例 和单行条例是否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,提出审查意见;对中 央一级的重大政策和决策是否违宪,提出审查意见;对中央 一级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和中央与地方的权限争议,提 出处理意见等。宪法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及常委会负责,它的 审查和处理意见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定。 同时,赋予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中直接援引宪法条文的职权 , 特别是对政府行政行为(包括抽象行政行为)以及有关单位 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行为进行审查。与现行宪法原则精神和具 体规定是一致的,因而是可行的。近来,在我国人民法院的 审判实践中,在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,人民法院通过民 事诉讼或行政诉讼审判的方式,直接援引宪法关于公民基本 权利的规定,给予当事人以法律救济,已经有案例可循。如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; 齐玉岑诉陈晓琪案等。现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,通过立

法的形式将违宪司法审查制度提升为我国的宪法制度,使宪 法能够直接进入司法领域,从而使宪法真正成为老百姓心中 的根本大法,成为真正具有最高的权威的法律,那么宪政就 会为期不远了。 4、重视程序建设的作用 宪法被认为是国家 的根本大法,是规范效力的金字塔型体系中的顶端,但就其 实质意义而言,宪法也不妨被理解为关于制定规范的规范行 态.换言之,立宪不等于起草一份最高纲领,而是建立一个 可变而又可控的法律再生产的有机结构 , (constitution)。正是 由于这个道理,现代西方立宪主义的核心是"正当"过程条 款(the due process clauses)。按照W道格拉斯的权威解释,"' 公正程序'"乃是'正当过程'的"首要意义"。例如,美 国宪法最突出的特征体现在互相监督制 (checksandbalances)的 分权体制上,各个权力之间的关系的协调更主要是通过程序 进行的。该国著名大法官F福兰克弗特的一命题十分值得记取 :"自由的历史基本上是奉行程序保障的历史。"比较而言 ,中国的宪政研究多注重国体政体、权利义务等实体部分, 于程序问题则不免有轻视之嫌。从中国现行宪法条文上看, 需要改进之处的确不在少数,例如 , " 这些权利义务根据什 么标准和由谁来确定,对于侵权行为在什么场合以及按照什 么方式进行追究等程序性前提的规定(包括程序法的各项具体 内容和实体法中的程序性配件),却一直残缺不全。"中国人 对宪政的追求,对宪法精神以及权利的实现和保障,程序问 题确系致命的所在,程序应当成为中国今后法制建设乃至社 会发展的一个真正的焦点。 5. 进行司法改革 当下可以做的 是先实现法官、律师和检察官的职业化,形成专业化的力量 , 有助于宪政的启动。职业化后的司法队伍是一群拥有专业

化知识的法律人,他们的决策模式就会不一样,就能够把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,改变行政终局裁决的状况,使行政权与司法权得到合理分工;能够促进司法审查权的实现,从而制约政府权力。这将在司法独立方面迈出实质性的一步,改变司法权受地方控制的状况,这将是中国宪政发展的很好的途径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